

大學教育關注組意見書
(2007年4月13日)

獨立調查委員會解決不了的問題

關於教統局涉嫌干預香港教育學院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一事，已由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月前展開調查，聆訊至今還在進行。不過，是次調查委員會所觸及的範圍仍是非常狹窄，只包括副校長陸鴻基教授所提出的三項指控。無疑，這三項指控非常嚴重。不過，要了解香港目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所受的威脅，單是針對上述指控作出調查是不足夠的，因為問題的核心關乎制度或結構層面，而以上的事件，如真的屬實，也只是衍生出來的後果而已。

第一個結構問題出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簡稱「教資會」）與教統局的關係。自上世紀9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不再直接把大學撥款交予教資會調配，而是由教統局局長集中處理。由是教資會失去直接分配大學資源的權力，變成從屬於教統局。教資會的作用本來是政府與大學之間的緩衝，用意是保障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不受政府干預。現在教資會在財政權上從屬於教統局，這個緩衝作用也就失去了。

第二個結構問題在於各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在八所公費資助的院校中，直接由特首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佔最高比率的是理大（68.97%），其餘佔五成以上的也有兩所，分別是教院（60.71%）和嶺大（54.55%）。這次觸發教統局涉嫌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查實是源於教院校長莫禮時指其不獲續約，是由於他拒絕校董會要教院與中大合併的要求，而這要求，據莫氏所說，是來自教統局局長的。姑勿論莫禮時的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單從校董會組成可見，如果大部分成員是由特首直接委任的話，政府可以輕易插手院校內政的潛在危險確實是很大的。從上述列出的百分比可見，存在著這種干預危險的不止教院而已。

第三個結構問題存在於教統局批出的各項培訓或研究的投標項目。這些項目往往訂下極苛刻而不尊重學術或教學自由的條款，包括：政府官員可以要求研究員更改報告內容、政府擁有一切研究成果的版權和知識產權、官員可監控工作坊的內容或甚至撤換教員等。這些苛刻的條款，不但妨害學界應當享有的學術自由，而且，在現今教育政策權力高度集中的情況底下，這種政府操控無疑會更進一步削弱學界對教育政策制定所起的監察和制衡作用，造就一言堂的局面。長遠來說，對社會的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

我們期待獨立調查委員會把有關事情弄得水落石出。不過，我們更期待在這個調查之外，還會在制度或結構層次來一個更深入的、更廣泛的檢討，而此事最好由立法會主理。學術自由，如同言論自由一樣，是健康社會的基石，我們應全力以赴來維護它。